

使用高屏溪河川公私有地種植植物許可書補發申請書

主旨： 貴署第七河川局核發之 年水授七字第 號
河川公（私）地許可書，因不慎遺失（毀損），請准予補（換）
發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人經申請許可使用之河川公（私）地坐落於荖濃溪高雄市六龜區_____段地號_____地號面積_____公頃。
- 二、檢附已繳納之許可書規費收據乙紙（毀損者應繳回原許可證）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影本正面（浮貼）

身分證影本反面（浮貼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1. 申請人為自然人，應影印身分證正反面浮貼。
2. 申請人為法人，應付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，並蓋法人印鑑章。
3. 政府機關、公法人或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應正式函文。

使用高屏溪河川公私有地種植植物許可書遺失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申請許可使用之河川公地坐落於荖濃溪高雄市六龜區_____段地號_____號面積為_____公頃，許可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因故遺失（毀損）該地號使用許可書特聲請作廢，如有糾紛情事，願自行負責，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及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為免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